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直接送达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珠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

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2025 年度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